

教 務 處

一、2/21(四)、2/22(五)全校高三第3次模擬考【綜合高中】

學 務 處

- 一、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 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 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 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 無論是網路霸凌. 網路沉迷. 網路交易糾紛. 網路安全使用. 網路使用禮節. 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 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之問題(性騷擾. 性剝削或性侵害等), 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 請導師加強宣導。詳細資料如附件, 請導師列印張貼於教室公布欄。【生輔組】
- 二、建教乙班最後銷假(曠)期限為 2/25(一)上午 11:20, 請把握時限, 逾時無法受理。【生輔組】
- 三、107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共計十班, 目前尚有部分同學尚未完成打掃工作(如附表), 請未完成打掃工作同學於 2/27(三)前運用各科科勵德(須實施兩次, 每次兩小時)完成補打掃工作, 3/4(一)前未完成補打掃工作將依校規處置。【衛生組】
- 四、請高一各班將 107-1 學期新生體檢回條, 於 2/27(三)前繳至健康中心。【衛生組】
- 五、衛生組預計於 2/26(二)上午 07:40 至 08:15 時召開 107-2 學期衛生幹部第一次會議, 請全校各班衛生股長屆時至戒光大樓 3 樓會議室集合, 逾時未到班級將扣生活競賽 3 分。【衛生組】
- 六、107-2 學期衛生幹部第一次會議將調查各班掃具需求, 請各班先行清查現有掃地用具, 如有多餘未用之掃地用具, 請先送至戒光大樓 1 樓機車停車場統一存放, 俟調查完成後統一分配發放。【衛生組】
- 七、有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的同學, 請將台灣銀行申請書第二連學校存執聯送至學務處倩如老師辦理。

【訓育組】

總 務 處

- 一、各班收到出納組通知領取支票的同學, 請利用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時間至出納組領取。【出納組】
- 二、各班轉學生尚未至總務處登記購買課本者. 請盡速至總務處文書組登記購買書籍。【文書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吳安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m845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403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並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網路應提高自我保護意識，以達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出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請貴校除了於資訊課程規定之教學外，適時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網路及培養應具備的資訊素養；故提供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3類人員相關應用資源，說明如下：

(一)學生：

1、教育部建置之「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網站（<https://isafe.moe.edu.tw/>）。

2、本局建置之「資訊安全與倫理」教學網站（<http://ted1.ntpc.edu.tw/infosense/>）。

3、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之「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資訊素

養與倫理」教學教材網站 (<http://ile.tp.edu.tw/>)。

(二)家長：

- 1、上述相關網站。
- 2、「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 3、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桌機版及手機APP)，貴校可於家長日或相關場合進行宣傳，請家長自行於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免費下載使用。該軟體針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iOS尚無時間管控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詳情可參閱NGA官方網站 (<http://nga.moe.edu.tw>) 說明，或參閱「NGA網路守護天使宣導DM」(附件1)，或洽諮詢電話：(06) 2088988。
- 4、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之宣導口號，併說明如下：
 - (1)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 (2)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 (3)三動動：每使用30分鐘3C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10分鐘。
 - (4)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 (5)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

習慣：

甲、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乙、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丙、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丁、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戊、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6)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三)教師：

1、上述相關網站。

2、教育部建置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學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3、其餘教育部、本局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將另函通知貴校，或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區。

二、建議貴校辦理校內資訊相關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並結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三、檢附教育部製作之「你可以怎麼秀自己」宣傳海報1份(附件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7-1 學期寒假打掃工作尚未完成名冊

資一仁

01 王惟弘、04 何昌軒、12 易冠穎、15 林昱勤、23 許峪彬、29 陳楷雋

美一仁

03 洪碩亨、10 李元珍、19 袁慧敏、28 陶佩岑、29 黃心慈

藝一忠

11 徐凱寧、15 蔡岫蓁、17 簡慈嫻、43 鄭茹芹

商一孝

20 左慧儀、24 洪涵琳、33 鄭莛文、39 姚秋涵

餐二孝

12 馬建安、16 楊景富、19 廖國志、26 鄭祐文、37 張珮滢

商三孝

05 林 山、09 林挺威、11 杜昊軒、12 游智詠、19 古孟宸、20 陳思翰、21 高珮健

25 王玥萱、27 顏廷宇、33 曾韻瑾、37 吳昱嬋、48 陳郁婷、49 王昱捷、50 吳宥亨

服三忠

02 許圳富、07 吳晴暖、13 郭品婷

觀三忠

04 徐子程、09 陳昱彤、10 陳銘恩、12 童詩勤、13 黃楷侑、19 吳坤霖、20 李柏賢

21 林智翔、26 尤紫葳、30 柯 潺、35 程莉雯、36 黃慧琳、38 蕭安好、39 葉浩群